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9955

10位ISBN编号：7511829953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法律

作者：法律法规中心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内容概要

法条注释——重视基础知识的扎实掌握，对重点法条所规范的基本问题进行阐释，突出基础学习。

理论关联——重视法学理论、背景知识与法条规范的关联，对重要理论常识予以精辟讲解，将商法理论与实际立法相联系。

考点提示——重视法条中的细枝末节，将容易混淆、忽视的知识点提炼出来，为整个知识体系查漏补缺。

应试指导——重视易混知识点及学习难点的辨析，将这些内容予以总结、分类，便于轻松应对考试。

真题自测——重视司法考试与日常教学的关联，以历年司考真题作为验收学习成果的手段，并辅以答案解析。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书籍目录

(一)商主体法

1.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10. 27修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 4.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 5.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 1. 27)

2. 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8. 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 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3. 15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 1. 8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 10. 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 10. 31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 4. 12修订)

3.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8.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 9. 9)

(二)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10. 27修订)

(三)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2. 28修订)

(四)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8. 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11. 14)

(五)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11. 7)

附录1: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商法部分)

附录2: 本书“真题自测”答案及简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五十一条【执行董事】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

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二条【监事会和监事】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法条注释 监事会和监事 本条是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组成的规定。

首先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监事会，也可以设1至2人作监事不设监事会，如果设立监事会，则必须在3人以上。

监事会成员分为两类，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后者的比例不得低于1/3，以体现公司的民主性，维护广大职工的利益。

监事会或者监事作为公司执行机构业务活动的专门监督机构，公司的董事以及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它的监督对象，如果他们有机会成为监事，那么很可能会为私利而使监督空有其名，不利于公司利益。

所以法律特别强调董事、高级经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如果出现兼职的情况，则监事职责无效，监督行为无效。

第五十三条【监事的任职期限】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四条【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编辑推荐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2应试版)》内容包括：公司法；企业法；破产法；商主体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海商法等。

<<商法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